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物設備維護契約書樣稿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契約人

茲因甲方所使用之儀器設備，乙方同意以特有
公司

技術專長提供維護服務使其運作良好，經雙方簽訂契約條款如後：

- 壹、維護標的物名稱：_____
- 貳、維護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
- 參、維護費用：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肆、付款方式：契約簽訂後，全期分 2 次（6 月及 12 月初）付款，由乙方檢附維護報告經甲方審查後，甲方通知乙方開立發票交甲方辦理付款手續。

伍、維護辦法：

一、本契約所載各項設備及組件，乙方應在契約期限內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其維護之內容包括：

1. 定期保養—由乙方依據本契約所列各項設備之個別需要而決定定期保養之實施方式，其保養週期以____個月 1 次為原則，並檢視該系統之運作是否正常，如有故障一併檢修之。
2. 臨時故障修復—當甲方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運作時，隨時在乙方之服務時間（正常辦公時間）內通知乙方派員服務，乙方應於 48 小時內抵達（不含國定例假日）。如遇故障情形嚴重，乙方無法即時修復，需原廠派員維修時，乙方應就原廠實際報價與原廠協調至最低價格。
3. 乙方於維護過程中發現並認定必需更換之零件，得由乙方以更新方式或同等品質之零件更換之。所更換之零件費用由甲方支付，且原舊件之所有權屬於甲方。
4. 維護記錄—乙方於設備現場提供維護紀錄簿以紀錄設備履歷，但每次維修或保養必須詳填紀錄，並由甲方使用單位簽證為據，紀錄簿由甲方保存。
5. 環境鑑定—設備之工作環境，如溫度、濕度、電源、空氣含塵量均有一定規定，如有必要時乙方將進行測試工作，並提供結果予甲方改善。

二、服務時間：

每週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及例假日除外，臨時故障維護得於上述時間內通知乙方派員服務，而定期保養之實施，另於服務時間內以雙方同意之日期及時間中提供服務。

三、責任範圍與補償方法：

1. 乙方應於甲方電話通知維護或甲方電話（書面）通知修機時起 48 個小時內（國定及例假日除外）到達甲方，如逾時到達，每逾 1 日，則以設備全年維護價格千分之五補償甲方。乙方如於 5 個工作天內未能明確查明檢修故障之零件時，每逾 1 日，則以設備全年維護總價千分之五補償甲方，補償費於當期維護費結算。
2. 補償總額不得超過該項全年維護總額 50%，若超過 50%時，甲方有權解除或終止契約。
3. 乙方於規定時間內明確告知故障零件之型號、數量、金額，以俾提供甲方參考。因料件之採購待料或甲方作業時間內之儀器故障，乙方不負其所屬責任，但需提供必要之協助。
4. 乙方得予拒絕安裝、更換、維修非經本公司所認可之故障零件。非經由本公司所售出之零組件，但經本公司認可之零組件，乙方需提供安裝、維修、調校之技術服務，並酌收技術服務費用。
5. 零件到貨以後，乙方應於 24 個工作小時內派員安裝、維修，使儀器得以正常運轉。
6. 儀器故障時，乙方需於 7 個工作天內修護完畢，惟如需等待零件之時間，則不在此限，但等待零件之時間以不超過 1 個月為原則，若因事實需要必須超過 1 個月，乙方需檢具原廠說明文件知會甲方，否則每逾 1 日，則以設備年度維修價格之千分之五補償甲方，補償金額得用來購買儀器使用之耗材。

四、維護期間內乙方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之設備毀損時應負賠償之責。惟有下列情形，乙方不負 1、3 之責。

1. 甲方私自改裝機器或附屬品時。
 2. 非乙方技術人員擅自修理時。
 3. 非自然磨損或不可抗拒之災變或甲方之過失致機器毀損時。
- 陸、本契約不包含儀器之搬遷及重新安裝，甲方契約內之機器所在位置以簽約時為準。若於契約期內更換地點，甲方事先通知乙方，乙方需協助移機，但移機費用另計。
- 柒、本契約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得於契約期滿前 30 日前將書面通知對方是否於期滿後繼續簽約，於契約期滿時雙方若未辦理續約手續，則本契約自動無效。
- 捌、本契約期滿時，如遇儀器尚處於故障狀態，本契約即自動展延至故障修復為止。
- 玖、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四、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六、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七、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契約經依前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拾、逾期違約金

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每逾期 1 日，須按全部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違約金給甲方，違約金以本案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遇天災地變提有證明，經甲方查明同意，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如逾期達 30 日，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並得解除契約。

拾壹、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貳、勞工權益保障：

-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但乙方為合作社，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派駐人力如有異動，應於異動 7 日內檢附上述資料送甲方備查。）
-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拾參、其他

- 一、涉及軟體或資料庫維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如洩漏資料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移送法辦。
- 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四、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五、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六、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九、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十、本契約乙式 4 份，甲乙雙方各持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收執並分送有關單位。副本如有誤繕者，以正本為準，若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約定之。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楊 永 斌

地 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乙 方： (公司)

負 責 人：

連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